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楊劉軀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09年度執助字第281號、112年度執更字第672號、113年度執更助字第307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詳如聲明異議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故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聲明異議人實質上係指摘原確定判決、裁定之適用法規有所違誤，而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自顯無理由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。
- 三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楊劉軀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前因違反毒

01 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妨害自由等案  
02 件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決在  
03 案，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①113年度聲字第1677號裁定  
04 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，嗣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  
05 台抗字第1608號裁定撤銷有關罰金部分，其餘抗告駁回確定  
06 (執行指揮書113年度執更助字第307號)、②臺灣高等法院11  
07 2年度聲字第13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(執行指揮  
08 書112年度執更字第672號)、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 
09 桃簡字第2826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(執行指揮書109年度執助  
10 字第281號)確定，上開案件接續執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 
1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堪以認定。

12 四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之意旨，係認上開裁定及判決所定或量處  
13 之刑度過重，請求重新量刑云云，惟上開判決、裁定均分別  
14 確定或經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均具實質確定力，聲明異  
15 議人僅對上開確定判決或確定之裁定再為爭執，而全未指摘  
16 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於客觀上，究有何影響其權益或造成其  
17 不利益之濫用裁量權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明異議人循聲  
18 明異議程序為之，自於法不合。從而，本件聲明異議，顯無  
1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馮俊郎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26 書記官 彭筠凱